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石水平、毕亚林及 1 名董事伍松涛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石水平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邢良文、杨大飞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也不再分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重大资产减值的提案》，共五项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同意《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以及《关于2021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提案》，共三项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同意《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同意《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同意《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同意《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同意《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关于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暨关联交易的提案》与《关于调整2021年度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2021年度，公司聘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1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年度,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梳理了业务流程,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了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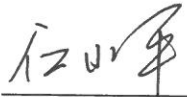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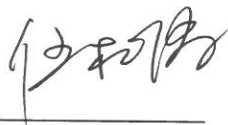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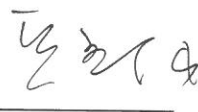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主任委员：   
石水平先生

委 员：   
伍松涛先生

  
毕亚林先生

2022 年 3 月 29 日